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 
承辦人：陳崑福  
電話：082-312878  
傳真：082-323418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0653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確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府建設局(含附件)

縣長 李沃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應辦華日  
101年8月28日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706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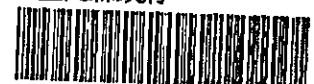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8月14日茹字第101081401號函檢送101年8月14日研商「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之管理」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、勘驗項目、勘驗方式、勘驗紀錄保存年限、申報規定及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配合事項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56條所明定，故基於建築物接用水來源合法性，避免日後違法接用水之目的，若於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未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該建築物接用水水權事宜。
- 三、另按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

子文結

印

金門縣政府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10065395

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……」建築法第70條定有明文，故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如係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於核發使用執照時，副知自來水公司查明是否申請用水，如未申請用水者，請自來水公司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水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1012-0828  
文  
15-15章



訂

線

